

河南工学院
多媒体教室智慧化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2



采 购 人： 河南工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多媒体教室智慧化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2
- 2、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多媒体教室智慧化提升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9,600.00 元
最高限价：1999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059-1	河南工学院多媒体教室智慧化提升建设项目	1999600	199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河南工学院多媒体教室智慧化提升建设项目，拼接屏99台，拼接屏控制器11套，双屏智慧黑板9套，磁性白板11块，数位讲台20台，中控20套，对讲终端20个，智慧班牌20台，电脑20台，红外功放20台，音箱20对，红外麦克风20对，

桌面式话筒双路充电座 20 台，摄像头 40 个，服务器 2 台，吸音板 940 m²，墙漆 1050 m²，吊顶 2260 m²，LED 灯 255 个，综合布线及其它杂项 20 间。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 号河南工学院院长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工学院

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 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磊

联系方式: 0373-3691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多媒体教室智慧化提升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2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 河南工学院 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373-3691035 邮箱： hngxyzbb@hait.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 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2 邮箱： hnggz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出现事故，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p> <p>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p>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p>

条款号	内 容
	<p>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实质性审查</p> <p>（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注*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超过7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p> <p>（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内 容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7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p>

条款号	内 容
	<p>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3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p>

条款号	内 容
	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____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p>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采购人按实际预算情况支付。</p>

条款号	内 容
51.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拼接屏</p>
51.3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学院多媒体教室智慧化 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 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拼接屏	台	99	工业	/	优先环保
2	拼接屏控制器	套	11	工业	/	/
3	双屏智慧黑板	套	9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4	磁性白板	块	11	工业	/	优先环保
5	数位讲台	台	20	工业	/	优先环保
6	中控	套	20	工业	/	/
7	对讲终端	个	20	工业	/	/
8	智慧班牌	台	20	工业	/	/
9	电脑	台	20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10	红外功放	台	20	工业	/	/
11	音箱	对	20	工业	/	/
12	红外麦克风	对	20	工业	/	/
13	桌面式话筒双路充电座	台	20	工业	/	/
14	摄像头	个	40	工业	/	/
15	服务器	台	2	工业	/	/
16	吸音板	m ²	940	工业	/	/
17	墙漆	m ²	1050	工业	/	/
18	吊顶	m ²	2260	工业	/	/
19	LED 灯	个	255	工业	/	/
20	综合布线及其它杂项	间	20	工业	/	/

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拼接屏	<p>1. LCD 显示单元为：≥46 英寸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1.7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p> <p>★2. LCD 显示单元亮度≥500cd/m²，静态对比度≥3500: 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1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垂直可视视角≥178°，显示色彩≥16.7M。</p> <p>4. 拼接屏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危害等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蓝光危害评估符合国家标准。</p> <p>5. 采用厚度≥2mm 碳钢结构件，具备良好电磁屏蔽性能；设备抗电磁干扰能力满足国家标准，可在 3V/m 场强的外部电磁干扰环境下稳定运行，保障使用安全。</p> <p>6. LCD 拼接屏采用 10bit 色深图像处理芯片，显示图像色彩≥10.7 亿色。</p>	台	99
2	拼接屏控制器	<p>1. 设备支持≥8 路 HDMI 输入，支持≥16 路 HDMI 输出。</p> <p>2. 单块 HDMI 输入板卡，可实现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支持≥4 路 2048x1152@60Hz 或≥2 路 3840x2160@30Hz 的视频同时接入。单块 HDMI 输出板卡，支持≥4 路 1920×1080@30/48/50/60Hz、1600×900@48/50/60Hz、1366×768@48/50/60Hz、1280×</p>	套	11

	<p>720@48/50/60Hz 视频输出设置，输出视频宽度或高度最大支持 2560 像素，HDMI 输出口支持最大分辨率为 10240x972@60Hz 或 884x10240@60Hz。</p> <p>3. 支持实时上屏和预编上屏两种模式，实时上屏模式可实现用户编辑实时上屏显示；预编上屏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上屏显示。</p> <p>4. 单拼接屏幕支持 1 个 OSD 文字叠加显示，最大尺寸支持 19200x3240，且透明度和位置可调，支持对字体间距、颜色、位置、透明度、运动特效等参数设置。</p> <p>5. 支持设置 ≥ 2000 个用户场景，支持多场景分组合、场景一键轮巡。</p> <p>6. 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可监测输入板卡、输出板卡信号状态，输入源信号丢失时，可上报报警提示信息。</p> <p>7. 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可自动恢复之前的图层数据，图像显示应正常。</p> <p>8.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3	<p>双屏智慧黑板</p> <p>一、显示模块及整机性能：</p> <p>1. 整机屏幕采用电容触控技术，主显示屏采用两块 ≥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采用平面结构设计，整个黑板无推拉式结构，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使用整块黑板可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类型笔书写。</p> <p>★2. 主屏色域覆盖率 $\geq 120\%$ sRGB，显示色深 $\geq 8\text{bit}$，灰阶等级 ≥ 256 级。</p> <p>3. 屏幕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厚度 $\leq 4\text{mm}$，雾度 $\leq 8\%$。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石墨 1-9H 硬度。</p> <p>4. 屏幕采用全贴合技术，有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提升显示清晰度。</p> <p>5. 整机在 Windows、Android 双系统独立运行状态下，均支持 ≥ 20 点触控及多点同时书写，触控点最小识别</p>	套	9

		<p>直径$\leq 2.5\text{mm}$，书写响应延迟$\leq 15\text{ms}$，触控操作稳定无断笔。</p> <p>6. 智能交互黑板与外接电脑通过单根标准 USB 线即可实现 USB 外设透传，可正常识别前置 USB 接口接入的 U 盘、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设，支持热插拔与多外设同时使用。</p> <p>7. 无需借助 PC，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屏温、触摸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p> <p>8. 主页提供≥ 5个应用程序，并可根据教师实际教学使用需求随意替换。</p> <p>9. 产品支持远程一键开关机及指令开关机。</p> <p>10. 产品内置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30\text{W}$。</p> <p>二、OPS 电脑模块：</p> <p>1. 为满足教学过程需求，交互黑板内置电脑：≥ 1颗处理器，≥ 6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geq 2.9\text{GHz}$。内存$\geq 16\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具备≥ 6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3 路 USB3.0 接口）。易拆卸维修。</p> <p>2. 系统具备弹窗拦截功能：提供广告拦截，对广告弹窗实现一键拦截，默认直接开启拦截。</p> <p>3. 具备系统保护功能：一键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此期间无论安装软件、拷贝文件、删除文件、更改系统配置等操作，设备重启后又将恢复到之前状态。</p> <p>三、模块</p> <p>系统版本≥ 9.0，内部缓存容量（RAM）：$\geq 2\text{GB}$。内部存储容量（ROM）：$\geq 16\text{GB}$。</p>		
4	磁性白板	<p>1. 板面：书写面材质采用亚光烤漆钢板，板面为亚光白色，基板厚度$\geq 0.3\text{mm}$，涂膜硬度$\geq 8\text{H}$易写易擦写后无痕迹坚固耐用，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表面粗糙度 RA1.6-3.2μm 光泽度$\geq 6\%$。</p>	套	11

		<p>2. 白板内芯材料: 5mm 厚超强钢化玻璃板面, 背面白色金属烤漆层, 具有磁性, 可用强磁吸附 A4 纸张或图片。</p> <p>3. 背板: 选用防锈镀锌钢板, 厚度 $\geq 0.2\text{mm}$, 可增加强度, 使整套产品更加耐用。</p> <p>4. 规格: 根据教室尺寸定制, 130m² 教室 7 间、140m² 教室 2 间、170m² 教室 2 间、讲台长度 4.2m。</p> <p>5. 边框材料: 表面为黑色磨砂烤漆边框, 采用 40 × 20mm 高强度电泳铝合金, 耐磨抗拉不变形。</p> <p>6. 包角材料: 采用抗老化, 抗疲劳, 壁厚 2mmABS 工程朔料注朔, 一次成型模具。</p> <p>7. 书写面要求: 平整, 无波纹, 龟裂, 针孔、无斑痕, 及凹凸不平, 缺陷, 易写性环保书写板, 适用普通粉笔, 字迹清晰防粉尘, 减少污染。书写应手感流畅、充实, 笔道均匀。线条明显, 书写经过一万次擦拭, 磨损后表面糙度 $< \text{RA}1.6\text{nm}$, 书写面的颜色应均匀, 有良好的耐光性。</p> <p>8. 安装牢固: 隐形安装, 没有任何安全隐患, 美观大方。</p> <p>9. 集书写和投影两种功能于一体, 并真正做到一板两用的功能一体化。板面采用白色设计, 有助于保护视力。在强光下, 表面无光泽, 不反光。</p> <p>10. 配套成膜墨水笔书写, 擦拭干净, 不留痕迹。</p>		
5	数位讲台	<p>★1. 材质: 讲桌台面主体采用铝合金材料, 表面喷砂阳极处理, 铝合金厚度 $\geq 5\text{MM}$, 棱角采用圆弧过度。(提供产品彩页或讲桌图片)</p> <p>2. 讲桌配备推拉式辅助台板, 轨道为铝合金, 可放置笔记本电脑或教具, 承重 ≥ 10 公斤; 具有铝合金导轨的键盘抽屉; 立柱及底座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粉末涂装, 冷轧钢板厚度根据部位不同采用 1.0-2.0mm。</p> <p>★3. 讲桌参考尺寸: 伸展 $\geq \text{L}1100 \times \text{W}560\text{mm}$, 收起后 $\geq \text{L}840 \times \text{W}560\text{mm}$; 操作台面高度为 $\geq 900\text{mm}$, 讲桌整体高度 $\geq 1000\text{mm}$; 内含 $\geq 10\text{u}$ 标准机柜, 可放置中控主机、时</p>	台	20

		<p>序电源、功放等设备；带施工维修门，维修门含统一钥匙机械锁（提供产品彩页）。</p> <p>4. 后方立柱上部镶嵌黑色亚克力饰板，正面定制电子校徽。</p> <p>5. 模块和接口：至少含网络接口≥ 1、设备电源≥ 1、输入 HDMI≥ 1 接口，≥ 4 路 USB HUB。</p> <p>6. 斜面设计，水平方向夹角 17 度，内置≥ 21.5 寸电磁电容触摸液晶屏，支持≥ 10 点触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显示比例 16:9；含书写笔一支，为无源被动式压感笔，无需换电充电，免维护。</p> <p>7. 内置鹅颈麦克风，无底座设计；颜色：银色；长度：$\geq 60\text{cm}$；固定方式：使用旋转螺杆完美贴合在讲桌上。（提供产品彩页）</p> <p>8. 辅助扩展功能：底座下面装≥ 4 个 M10 静音防滑脚或专业脚轮；预留中控面板、电脑按钮等设备接口。</p> <p>9. 桌面有 2 个笔筒，含配套鼠标键盘。</p>		
6	中控	<p>一、中控主机：</p> <p>1. 主机硬件：采用 ARM 架构无风扇设计，2U 标准金属机箱，支持 100-240V 宽电压输入，适应 7\times24 小时连续运行。</p> <p>2. 智能锁定机制：集成可编程触摸屏实现权限管理（锁定/解锁状态切换），支持远程/关机自动锁定，解锁方式：IC 卡识别、网络恢复及远程授权，锁定状态禁用设备控制功能并触发屏显提示。</p> <p>3. 自动化控制策略：支持课表同步（对接教务系统）、手动排程、刷卡权鉴三种触发模式，具备连堂模式保持系统在线功能，支持自定义设备启停策略。</p> <p>4. 全场景控制中枢：设备管理：本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录播系统、信号切换，环境联动：灯光/空调自动化控制（预设策略+手动干预），状态可视化：实时同步设备运行数据至管理平台。</p>	套	20

★5. 内置一体高清和通讯接口：具备≥4 路 HDMI 输入，≥4 路 HDMI 输出； HDMI1.4 标准及以上，输入输出支持 4K 高清信号切换，兼容 HDCP 保护协议；具备≥3 路 VGA 输入，≥2 路 VGA 输出； ≥5 路 3.5mm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2 路单通道 60W 数字功放输出； ≥2 路 USB 接口； ≥7 路串行通讯接口， ≥2 路控制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片及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6. 检测和弱电端口：需支持≥ 3 路数字 I/O 接口，可接人体感知、断线报警等开关量传感设备； ≥2 路电脑物理接点开关接口； ≥集成（非外接）10 路 DC12V/1A 接口； ≥集成（非外接）4 路可控电源输出接口； ≥集成（非外接）7 路千兆网口； ≥3 路 MIC 输入，支持标准 12V 幻象电源供电，每路麦克风带音量调节旋钮（提供设备接口图片及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7. 远程升级：支持网络远程配置课室设备参数和控制逻辑，支持网络远程进行固件升级。

★8. 设备支持通过标准通信协议与学校集控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远程开关、状态反馈等统一控制管理；具备统一管理界面、扫码开机、运行日志记录、IC 卡权限管理功能，兼容主流集控平台对接适配。

二、电源时序器：

1. ≥8 通道独立可编程电源控制，每路电源通断可进行编程控制。

2. ≥2 个通用串口、带有独立 ID 设置，支持： ≥64 台机器的级联。

3. 每通路最大输出功率： 7A/220V； 电源输入： 100V-240VAC。

4. 对接入的设备可以开启、关闭、延时开启、延时关闭、延时重启，支持设置延时时间。

三、读卡器：

1. 读卡方式：兼容学校一卡通的用户卡。

	<p>2. 通讯端口：通用串口。</p> <p>3. 读卡距离 60-90mm，读卡速度 ≤ 0.5 秒。</p> <p>四、控制面板：</p> <p>1. 屏幕 ≥ 7 寸，多点电容触控，分辨率 ≥ 1024*600。</p> <p>2. 接口和模块：≥ 1 个通用网口、≥ 2 个通用串口、USB ≥ 1 路；支持网络接口、串口控制方式。</p> <p>3. 多语言：控制界面需具备中英文对照显示；升级和批量安装：支持 USB 和网络更新固件和定制工程。</p> <p>4. 组态编程功能：基于可视化编程软件，只需要拖拉可视化控件和填写受控设备协议或代码即可快速制作符合用户需求的 WINDOWS\ANDRIOD\IOS 应用 APP，可广泛应用于个性化需求的工业或民用智能控制领域。支持受控设备的通信协议反馈脚本编程：可对反馈代码进行提取、判断、转换、显示和联动或调用其他子应用。多终端同步：同一个应用可在不同操作系统的装置上运行，数据和控件状态须实时同步。APP 升级，支持网络远程批量升级。</p> <p>5. 客户端软件可与改造教室中控系统兼容对接，实现以下功能，提供截图：</p> <p>（1）支持自动生成或手动定制客户端 ID，完成与服务器端的唯一绑定。</p> <p>（2）网络参数配置：支持本地 IP 地址、服务器 IP 地址、站点连接端口、内外网服务端口、随机端口设置，可自动添加 UPNP 端口映射。</p> <p>★（3）采集源参数配置：桌面压缩级别支持 1-9 级可调；视频支持输入 / 输出、视频标准、压缩方式、输出格式、帧率、图像参数、位率调整；音频支持输入 / 输出、采集格式、传输位率调整。</p> <p>（4）串口控制：支持启用串口控制功能，可自动搜寻设备可用串口。</p> <p>★（5）UDP 关机控制：支持启用 UDP 代码控制关机，</p>		
--	--	--	--

		<p>可接收已绑定设备的 UDP 关机指令代码。</p> <p>★（6）控制代码中心：支持通过代码指令调整显示分辨率、播放媒体文件、运行应用程序。</p>		
7	对讲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铝面板，带防刺戳保护和专用螺丝，防范人为破坏，嵌入式安装。 2. 单键呼叫，可通过软件指定呼叫目标，双向对讲广播喊话。 3. 可做监控连接 NVR 等存储设备实现 24 小时录音。 4. 公共广播功能，可定时打铃、分组、全局播放背景音乐。 5. 内置 3W 扬声器和对讲咪头，可实现全双工通话对讲、进行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6. 支持有线传输可实现跨路由，跨网段传输，支持 1 路报警输出。 7. 设备支持主流标准对讲通信协议，可与学校现有对讲管理平台完成适配对接，实现设备统一控制管理。 	个	20
8	智慧班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和尺寸：整机材质采用亚克力、铝合金、冷轧钢板加工组合而成。 2. 配置：≥4 核心 CPU、≥2G 内存，≥16G FLASH 存储。液晶显示尺寸 ≥15.6 寸。屏幕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比例 16:9。亮度：≥450cd/m²，触控面板，立体声喇叭。 3. 接口与模块：硬件接口：网络接口 ≥1 路、HDMI 接口 ≥1 路、串口 ≥1 路、USB 接口 ≥1 路、数字 IO 接口 ≥5 路，配备电锁控制干接点接口。功能模块：支持网络通讯与门禁开关控制，可通过串口控制实现教师按课表时间授权开门，课表时段外无法开门。 4. 信息推送和查询：支持同步教务课表并实现课表显示、查询；支持通过 NTP 网络时间服务器同步系统时间；支持跑马灯、图片、网页等信息的实时推送与排程定时播报。 	台	20

		<p>5. 内置长度 $\geq 50\text{mm}$ 的红、绿色高亮 LED 指示灯条，可通过不同灯光颜色标识教室上课/下课状态，直观反馈多媒体设备使用状态；集成 ≥ 500 万像素摄像头与二维码读卡器，支持校园卡刷卡、二维码扫码、人脸识别三种身份识别方式。</p> <p>6. 自启动：上电自启动，无管理员账密允许，任何人不能把终端 APP 退出到主页面。</p> <p>7. 其他：以下功能提供运行截图： 可对接学校基础数据平台，获取班牌空间属性信息，完成所在教室绑定锁定。 系统支持按用户姓名、学号或工号生成个人课表，可查询上课周数、节数、日期等课程相关信息。 配备常用功能按钮：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及分级权限功能设置；可切换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语三种语言；设置模块包含基础设置、参数设置、系统设置；支持手动刷新当前内容、手动开启门禁、人脸设备窗口旋转等，可查看软件版本信息。</p> <p>8. 支持通过行业标准通信协议与学校班牌管理平台适配对接，实现远程底层更新、系统重启、内容刷新、屏幕抓屏、远程操控、运行 APP、息屏、亮屏、班牌登录、门禁开门、音量调节等功能。</p> <p>9. 增加学校特色定制 UI 界面。</p> <p>10. 班牌安装中配套所需的各类线缆及 ≥ 16 口交换机等设备。</p>		
9	电脑	<p>*1. CPU: ≥ 1 颗处理器, ≥ 12 核 20 线程, 基础主频 $\geq 2.1\text{GHz}$。</p> <p>*2.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 3200\text{MHz}$, 最大支持 64G, 双内存通道。</p> <p>*3. 硬盘: $\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p> <p>*4. 显卡: $\geq 2\text{G}$ 独立显卡。</p> <p>*5. 网卡: 板载千兆网卡。</p>	台	20

		<p>*6. 接口：USB 接口 ≥ 8 个，前置 ≥ 2 个 USB3.0，≥ 1 个耳机、麦克风插孔；后置：≥ 2 个 USB 3.0、≥ 1 个 HDMI、≥ 1 个通用网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串口。</p> <p>*7. 电源：$\geq 260W$。</p> <p>*8. 不含显示屏。</p> <p>*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10	红外功放	<p>1. 集成：D 类数字功放，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于一体。</p> <p>2.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p> <p>3. 支持 ≥ 1 支红外线话筒和 ≥ 1 支红外线智能翻页笔同时使用。</p> <p>4. 频道组数 ≥ 3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p> <p>5. 红外传输接口 ≥ 2 个，可支持 ≥ 4 个红外传感器，最长传输距离 ≥ 70 米。</p> <p>6. 线路输入接口 ≥ 2 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 ≥ 2 个（其中 ≥ 1 个自带 48V 幻象供电）；USB 数字声卡接口 ≥ 1 个；USB 多媒体接口（摄像头）≥ 2 个，混音输出接口 ≥ 2 个；话筒独立输出接口 ≥ 1 个；音箱接线端口 ≥ 4 组。</p> <p>7. 前面板配备红外通道、线路输入、数字声卡输入、有线话筒输入独立音量物理旋钮，及高低音调节物理旋钮；具备参数存储按钮、恢复出厂值按钮。</p> <p>8. 频率响应：50Hz-20KHz ± 3dB。</p> <p>9. 失真：$\leq 0.05\%$，信噪比 ≥ 78dB (MIC 1.2.)，≥ 80dB (LINE)，≥ 98dB (IR MIC) (A 计权)。</p> <p>10. 动态范围 100dB，RF 载波稳定性：$\pm 0.005\%$ ($-10^{\circ}C$ $-40^{\circ}C$)。</p>	台	20

		<p>11. 额定输出功率：（8Ω） 2x70W ； （4Ω） 2 × 130W。</p> <p>12. 输入灵敏度： ≤ 20mV (MIC 1. 2.)， ≤ 700mV (LINE)。</p> <p>13. 输入阻抗： ≥ 22KΩ (MIC 1. 2.)， 390Ω ± 10% (LINE)。</p>		
11	音箱	<p>1. 功率： 100W-200W 。</p> <p>2. 阻抗： 8Ω， 偏差范围 7Ω ~ 9Ω 。</p> <p>3. 最大声压级： 123dB 。</p> <p>4. 灵敏度： 105dB(± 2dB) 。</p> <p>5. 频率响应： 20 Hz -18kHz 。</p> <p>6. 尺寸： ≥ 380 × 220 × 240mm。</p>	对	20
12	红外麦克风	<p>红外线波长 850nm， 红外线发射管 ≥ 6 颗， ≥ 1 节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直插式桌面充电器充电，具备防止电池短路设计，采用手持式圆柱体形状设计整体长度 ≤ 17cm。</p>	对	20
13	桌面式话筒双路充电座	<p>标配两个充电位，且每个充电位都能给两种不同形状话筒充电，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p>	台	20
14	摄像头	<p>采用网络高清球形摄像机。</p> <p>1. ≥ 400 万像素， ≥ 1/2. 8 英寸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 20 倍光学变焦， 16 倍数字变倍，具有自动聚焦功能。</p> <p>3. 红外补光距离 ≥ 30m。</p> <p>4. 支持防红外过曝、透雾、电子图像防抖动功能。</p> <p>5.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p> <p>6. 拾音功能。</p>	个	40
15	服务器	<p>*1. 规格 ≥ 2U。</p> <p>*2. CPU 配置： ≥ 2 颗处理器，单颗主频 ≥ 2. 4Ghz，单颗核数 ≥ 24 核。</p>	台	2

		<p>*3. 内存配置: $\geq 128\text{GB}$ DDR4 3200MT/s RDIMM 内存, 配置 ≥ 32 个 DDR4 内存插槽。</p> <p>*4. 存储配置: ≥ 8 块 16TB 7.2K SATA 硬盘, ≥ 2 块 480GB SSD 硬盘, 硬盘槽位 ≥ 24 个。</p> <p>*5. 独立 $\geq 8\text{G}$ 缓存。</p> <p>*6.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6/50/60, 自带 flash 芯片保护功能, cache 数据永不丢失。</p> <p>*7. 支持 SSD 的 Fastpath 技术, 直接利用 SSD 的高 IOPS。</p> <p>*8. 网卡配置: 配置 ≥ 2 个 1Gb 网口。</p> <p>*9. 电源: 电源模块数量 ≥ 2 个。</p> <p>*10. 服务: 原厂 3 年免费人工、部件, 7x24 小时响应, 4 小时带备件上门服务, 配置专职客户经理, 负责售后进展。</p> <p>*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16	吸音板	<p>1. 产品结构为正面开槽、背面通孔, 对低频及中频吸声效果较佳, 同时可以保持饰面的美观效果。</p> <p>2. 基材: $\geq 12\text{mm}$ 红色阻燃板。</p> <p>3. 饰面: 三聚氰胺。</p> <p>4. 背贴吸声无纺布。</p> <p>5. 规格: $\geq 133\text{mm} \times 2430\text{mm} \times 12\text{mm}$。</p> <p>6. 防火性能: 按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达到 B1 级阻燃,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环保性能: 符合国家以及国际环保标准, 按照 GB18580-2017《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甲醛释放量检测, 符合 E1 级(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吸音板符合 GB/T 20247-2006《声学混响室吸声测量》吸声测试标准, 1/3 倍频程关键频段吸声系数达标,</p>	m^2	940

		<p>平均吸声系数 ≥ 0.78，降噪系数 $NRC \geq 0.85$，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 含施工 $\geq 940 \text{ m}^2$。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可以到招标单位测量，如果面积超出此面积，按照此面积结算，小于该面积按照实际结算。</p>		
17	墙漆	<p>1. 采用内墙乳胶漆，白色哑光 净味配方，无人为添加甲醛、苯系物等有害物质，抗碱防护，预防墙面泛碱粉化等多种问题，耐擦洗次数达 1500 次、环境监测 A+ 级标准。</p> <p>2. 原有墙面修补、刷洁面剂；内墙环保腻子粉刷两遍，打磨平整，表面乳胶漆处理。</p> <p>3. 含施工 $\geq 1050 \text{ m}^2$。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可以到招标单位测量，如果面积超出此面积，按照此面积结算，小于该面积按照实际结算。</p>	m^2	1050
18	吊顶	<p>1. 采用玻纤材质，含施工费。</p> <p>2. 尺寸：600mm*600mm*15mm。</p> <p>3. 阻燃性能达到 A2 级别。</p> <p>4. 总热值：< 1.6，燃烧增长指数：< 40；600S 的总放热量：< 2.0，吸声系数：< 0.28。</p> <p>5. 符合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 级（不燃级），提供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符合 GB/T 18696.2-2002《声学阻抗管中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的测量 第 2 部分传递函数法》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含施工 $\geq 2260 \text{ m}^2$。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可以到招标单位测量，如果面积超出此面积，按照此面积结算。</p>	m^2	2260
19	LED 灯	<p>1. 规格： $\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p> <p>2. 光源类型 LED 发光均匀无偏光，光线柔和护眼。</p> <p>3. 驱动电源：外置恒流驱动双驱动。</p>	个	255

		<p>4. 灯体材质：PS 高透光面罩，加厚铝合金型材，防水气，防蚊虫进入。</p> <p>5. 额定功率：≥50W。</p> <p>6. 施工工艺：专用吊件、灯具吊装安装，与顶棚保持平齐。</p>		
20	综合布线及其它杂项	<p>1. 包含室内强弱电暗线，插座安装，大屏安装以及原有电器设备重新安装调试。教室原有电线如果老化免费更换，插座开关免费更换新插座开关，与教室风格相符，教室墙上原有入网口改装到新加隔音板外，非独立照明灯、风扇等线路改造为独立开关，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布线安装，教室内原拆卸闲置设备清理入库等。</p> <p>2. 采用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HDMI 高清线、高清 VGA 线等线路铺设、插线板、PVC 管槽、铝合金地槽、各类接头（水晶头、VGA 头、HDMI 头等）。</p> <p>3. 包含不锈钢踢脚线、窗台、黑板、腰线包边制作安装等。</p> <p>4. 系统所需交换机、配电箱采购安装。</p> <p>5. 90m² 教室 9 间、130m² 教室 7 间、140m² 教室 2 间、170m² 教室 2 间。</p>	间	20
21	其他要求	<p>1. 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平台适配对接，实现教室各类设备统一管理、集中控制，及刷卡、扫码上课等功能；电子班牌支持与学校现有班牌系统适配对接，实现同一平台统一管理、信息发布及数据同步。</p> <p>2. 支持对接学校现有中控系统，并可通过标准数据接口，与学校现有教务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同步。</p> <p>3. 摄像头支持 GB/T 28181 等通用标准协议，接入学校视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管理、实时预览。</p>		

(3) 商务要求

- 1、采购范围： 河南工学院多媒体教室智慧化提升建设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项目地点：河南工学院（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采购人按实际预算情况支付。

三、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工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到货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报告。②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要要求，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升级和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其他均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供应商对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

1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1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14.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5.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更换；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诺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等内容。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注*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超过7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

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10% 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30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 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10 项，共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3. 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 138 项，共 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超过 70 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4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注: 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每个证书 1 分, 最多得 3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得 1 分。	1
	供货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 (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河南工学院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河南工学院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文件是采购合同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费用约定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元）。已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人工、售后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质保期：3年。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有，合同金额的_____%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履约保证金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六、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采购人按实际预算情况支付。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以及安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安装、调试用水、用电由甲方无偿提供，乙方自行接通并承担安全责任。

八、货物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会同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准备验收资料，由甲方使用部门通知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验收，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验收。

2.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现场安装培训，负责不限人数的培训，熟练操作仪器。

2. 所有产品经现场安装培训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要求乙方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只收取配件更换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 2 小时之内做出答复，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供货物和软件的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由所供货物和软件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概无任何关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条款不得对本合同内容有实质性修改。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公章）：河南工学院

乙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 号

地址：

号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河南工学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 账号：

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4100156271005020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7371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